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广东新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5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18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82
第八章 图纸	18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1223-18-05-655994		
投资项目名称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		
资金来源	由上级专项资金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资金912.510244万元 占比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宁县域内交通主干道，建设内容包括：一是省道S263线东乡至江积段绿化工程，起点位于东乡，终点位于宾亨收费站。全长约16.97km, 途径东乡、仁寿、罗韩口、七星铺、宾亨镇等多个乡镇村落，以及东乡大桥和绥江文旅大桥。二是江屯镇坑口村委至社区桥头国道沿线绿化工程，对江屯镇坑口村委至社区桥头国道沿线的绿化植物景观进行改造提升。三是广宁县国、省、县道沿线整治工程，对11条重点路段及其绿美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交货期）	18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912.510244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②须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③项目负责人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④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全国	

		范围内没有在建工程（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其他人员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A类、C类）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 4. 信誉要求： 4.1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2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列入黑名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3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5. 其他要求： 5.1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2若香港企业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备案。 5.3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qsggz

			件的网 络地址	y.com:8888/epoint-sso/default/loginzq_bidder)，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 取 纸 质 资 格 预 审 / 招 标 文 件 的 方 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qsggzy.com:8888/epoint-sso/default/loginzq_bidder），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zqsggzy.com:8888/epoint-sso/default/loginzq_bidder）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路 2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侯小姐	联系电话	0758-866983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新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翠星路七巷7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85327	
招标监督机构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86268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200/fwzn）服务指南栏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二章 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
业，方可进行本项目网上投标。）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资料下载	各投标人凭CA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现阶段采用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账号或选择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3	编制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后缀名为“.ZQTF”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签到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 厅进行签到，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开标、唱标	（1）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 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 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 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 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2）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
7	评标	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 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 称：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五一路 21 号 联系人：侯小姐 电话：0758-86698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新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肇庆市翠星路七巷 7 号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758-2285327
1.1.4	工程名称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广宁县
1.2.1	资金来源	由上级专项资金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位于广宁县域内交通主干道，建设内容包括：一是省道S263线东乡至江积段绿化工程，起点位于东乡，终点位于宾亨收费站。全长约16.97km，途径东乡、仁寿、罗韩口、七星铺、宾亨镇等多个乡镇村落，以及东乡大桥和绥江文旅大桥。二是江屯镇坑口村委至社区桥头国道沿线绿化工程，对江屯镇坑口村委至社区桥头国道沿线的绿化植物景观进行改造提升。三是广宁县国、省、县道沿线整治工程，对11条重点路段及其绿美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相关发布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相关发布内容
2.4.1	招标文件答疑提问 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23:59:59
2.4.3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 时间	2025年 月 日 23:59:59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招标控制价和投标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9125102.4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443192.54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 141429.68 元，暂估价：人民币 1805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及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市场因素及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投标，并合理、科学填报投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①现金（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②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电子保函；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⑤信用证；⑥其他可以实现投标担保的形式。</u> 3、采用现金形式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户名、账户及开户银行名称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请注明：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采用缩写。 4、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关闭投标保证金凭证上传端口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 2109910）。 5、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电子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7、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9、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转账基本存款账户采用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存款账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附录应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3.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也可以直接加盖对应电子印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1人，其余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响应广东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向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提交经项目业主盖章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副会场在广东省内时,评标专家由主场统一抽取,副会场在广东省外时,副会场专家由当地交易中心按规定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4.2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选择银行转账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形式之一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转账形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4) 担保期限到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止。
7.4.3	支付担保	招标人须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采用担保的形式:转账、保函、保险; 金额比例:按照《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之日后 90 日。
9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 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进行远程解密; 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 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 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 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6.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7. 本项目投标、答疑、澄清环节和开标评标环节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核算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10.2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4009 980000),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www.zqsggzy.com/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一把或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音视频设备、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版本为 11 及 11 以上的 IE 浏览器，肇庆通用驱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交易平台www.zqsggzy.com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3	信息公示	1.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版应当载明下列内容：①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②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④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2. 投标人可自行隐藏认为需要保密或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如身份证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2、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5	其他内容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2019年11月5日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电子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打印件或复印件可直接用于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证书。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可通过我厅网站查询，或扫描电子证书上二维码查验。 2. 保持联络：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5.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业主与招标代理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完成后，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算，以中标总额按“工程招标”类下浮40%计费向中标人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及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专业或劳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取得业主同意，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电子开评标流程图；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招标控制价（另册）；
- (7) 工程量清单（另册）；
- (8) 图纸（另册）；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都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澄清和解答送主管部门备案，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4.4. 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详细评审资料；
- (8)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9)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即“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leq$ 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2) 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要求执行，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 (3) 招标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定额。

3.2.5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 (1) 投标单位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单位不予支付；
-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招标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

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下浮率为准。

3.2.6 投标报价含以下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或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招标文件单独列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报价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列入专款专用，不得竞争（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3) 其它措施项目费：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编制；

(4) 投标报价包含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技术措施提高而需增加的费用；

(5) 其他项目费：招标人部分的金额按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要求；

(6) 规费、税金：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标准；

(7) 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8) 暂列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单位统一按该费用的100%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①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②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4）放弃中标的；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要求如实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本项目投标时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3.7.5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补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人补充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 3.7.6 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是完整的报价书生效的必备条件。投标总价扉页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
- （1）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本单位或受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 （2）编制人应为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分别在编制人、复核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现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 （3）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复核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 3.7.7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 3.7.6 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 3.7.6 项第（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营业执照，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中为本项目编制、复核投标报价书注册造价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内出具的在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受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按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不递交不予核发中标通知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主持人、监督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主持人、监督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委托代表1名，其余4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中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6.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规定执行。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支付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5.4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7.6 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7.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办妥额度为工程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7.6.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一经查实，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7.6.3 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5.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4“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条款必须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6.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7.6.5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 7.6.6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 7.6.7 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7.6.8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 7.6.9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 7.6.10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肇庆市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 7.6.11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项目所在地与发包人举行一次工作会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对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格式自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及规模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文件的扩展名是ZQTF，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详细评审标准	1	工程业绩	根据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合同金额在600万（或以上）的市政工程类项目业绩情况，对其投标报价作出如下调整： (1) 承接过6项或以上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0； (2) 承接过3-5项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5； (3) 承接过1-2项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8； (4) 本项“（1）（2）（3）”情况以外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1.00。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载明的金额为准。
		2	投入人员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根据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报价 × 0.90；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报价 × 0.95； (3) 均不具备的，标报价 × 1.00； 注：提供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对应证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 二、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同时具有以下三项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 0.90; (2) 具有以下任意两项的,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0.95; (3) 本项“(1)、(2)”情况以外的,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1.00; ①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③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执行一人一岗制(除法定代表人可多兼一岗外), 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提供该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对应证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三、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市政施工员、市政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 对其报价做如下调整: (1)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中任意3人或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报价 × 0.90; (2)拟投入的现场施工组织机构人员中任意1至2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报价 × 0.95; (3)上述情况外的,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报价 × 1.00。 注: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执行一人一岗制(除法定代表人可多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兼一岗外），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对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职称证、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由该企业（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对应证件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质量安全和案件记录	1、根据投标人近3年（自2022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是否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投标人近3年或以上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0； (2) 投标人近2年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5； (3) 投标人近1年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0.98； (4) 未提供或未满足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价×1.00。 注：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事故情况通报的搜索网页截图(https://www.mohurd.gov.cn/，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及投标人自拟的承诺书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应标，招标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递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2、根据投标人近3年（自2022年08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案件记录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投标人近3年无案件记录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 (2) 投标人近3年有1项案件记录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 投标人近3年有2项案件记录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times$0.98； (4) 投标人近3年有3项或以上案件记录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times$1.00。 注：以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的或不符合评审依据要求的，不对其投标报价做调整。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应标，招标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递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4	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得分排名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 (1) 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times$0.90； (2) 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times$0.95； (3) 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三或往后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times$1.00；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与管理方案评审标准表》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施工组织方案内容要求控制在300页以内）。

1 评标方法

1.1.1 评标原则：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评标方法工作规则》的通知及肇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按因素*i*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因素*i*量化标准的折减系数

注：量化因素为*i*，*n* 为总量化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

- (3)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封袋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盖章或签名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上传系统的，非从企业注册地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及与之相应而产生的费用的；
- (6) 投标文件未包含本招标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单位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单位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9) 投标承诺书所报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要求；
- (10)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
- (11)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和人员基本信息不真实或不正确；
-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13) 投标函附录的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下浮率不一致；
- (1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 ZQTF 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故障除外；
- (15)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筛查后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标识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 (16)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 (17) 投标人未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对应的投标文件组成菜单对应节点要

求上传纸质原件（纸质原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署）的扫描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条款作必要的价格调整，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载明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对投标价格调整、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为免恶性竞争，保证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90% 的须附上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同时提供至少 2 项近三年内投标人采用大于等于本次投标下浮率的市政类或建筑类工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施工预算和经审定的竣工结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前必须通过初步评审，只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及其格式要求（含标价比较表）详见《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通过投标人的品牌、服务、质量、信用等方面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3.2.4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 $\sum i1$ （按因素 i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n 为总量化因素。）

3.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名，排名最低的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如出现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靠前，如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2.7 本工程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2.8 投标函报价与投标报价书总造价必须相一致，否则作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标书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4.4 中标人的中标价格，即中标人与招标人的签约合同价格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4.5 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

施工组织与管理方案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20分)	对项目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5分	熟悉项目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程序，反映出项目施工现场熟悉情况，具体详细情况横向对比：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施工总体部署	5 分	施工总体部署及施工流程的完善程度、协调性、可行性横向对比：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全面，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与施工部署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进度计划清晰可行，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施工管理方案 (2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施工引起的污水、粉尘、噪声和生态等方面控制措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设备投入适应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	4分	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完善程度、保障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备注: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方案评审标准表》对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施工方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 (2) (2) 投标人未能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施工方案页数要求控制在 300 页以内（A4 版幅），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附件 2:

标价比较表

投标人	...	...	...		...	经评审的投标 价	排名
甲							
乙							
丙							
丁							
戊							
....							

注:

1.1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 } i \text{ 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 量化因素为 i , n 为总量化因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代码：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包括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署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正本___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___份，副本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正副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合同与副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合同为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

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

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

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

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

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

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

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

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

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

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

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

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

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

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

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

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

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

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

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 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履行工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通用条款；⑥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工程预算书；⑪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完整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

、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增加5%以内的，不予调整；减少按实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交的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导致工程量错误的，不予调整。前述事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获发包人确认的除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现状交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肇庆市住

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的通知》（2022年4月22日）的规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建设范围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通行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自行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缴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的要求，项目围挡需符合创文要求，刊载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公益广告，同时在创文期间必须做好远期维护工作，对遭到损坏、恶意乱涂的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的要求，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我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定、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的要求、肇庆市“巩卫”的标准和要求，肇庆市车辆超载限载的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保洁、安保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若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证据保存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时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在签订合同后，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开工前准备工作及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四会人社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2023]153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签订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照本招标文件后附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版本执行。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2023]15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争议不影响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为工程所做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当确认并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

工程完工后，对需维护的项目若承包人不配合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在工程项目未能办理完成管养移交手续前，承包人必须定期对道路绿化进行除杂、修剪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在工程项目未能办理完成管养移交手续前工程项目由于外来因素或质量缺陷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其中外来因素造成损坏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后经核实可签证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项目施工完成且具备使用条件的路段，若发包人需提前投入使用，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指令，无条件投入使用。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施工合同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中的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必须与投标文件的相一致）。

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量向供电、供水部门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施工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按照规定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

工程项目场内土方开挖时，土方须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经发包人批准多余土方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向其它进场单位收取任何总承包服务费、管理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每月驻场总天数不少于22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附件12。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50万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50万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10万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附件12。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另立的监理合同；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另外，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

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以上事件发生延误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4、以上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提出，否则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违约责任见协议书附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额外收取材料设备进场管理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或优化部分建设内容，并由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承包人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配合施工。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竣工结算总价中。若经审定的变更造价累计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承包人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申请支付相应金额，具体支付条款参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第2款执行。

10.1.2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待发包人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按所询价格签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宁县的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材料（含汽油、柴油、水、电等）价格的调整

（1）基准价格：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

（2）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单价，以实际施工期所对应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依次按广宁县、端州城区）为准，按以下方式调整：

①承包人的中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单价涨幅超过基准价格__10%，或材料单价跌幅超出中标材料价__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的中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单价跌幅超出基准价格__10%时，或材料单价涨幅超过中标材料价__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的中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的材料单价涨跌幅超出基准单价±__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新增单价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若投标报价和《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均没有,按发包人定质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2、人工和机械人工价格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和机械人工以实际施工期所对应的《肇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依次按广宁县、端州城区)按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中的机械人工、燃料动力费按实际施工期所对应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依次按广宁县、端州城区)的信息价调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定质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计价原则、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建安费结算: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 30%，当工程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85%时全部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造价的 85%拨付，在工程付款至工程总造价的 85%时暂停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财审中心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 30 天内付至审核后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无息退回（承包人可以用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价的 3%）也可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或保险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要求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5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每月进度款申请之日起15天内支付（由于承包人提交报审的资料不全、有遗漏或有误等原因造成需重新报送审核资料的，从最后一次报审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30天内（以发包人主管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按规范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9）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提交竣工结算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五份。

竣工结算的内容和要求：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和汇总表、招投标文件(含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竣工图纸、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答疑、现场签证、土方测量文件(含现场测量记录)、打桩记录(含现场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单、监理月报、竣工验收报告、定质定价相关文件、新增单价确认单、索赔资料、违约资料、其他相关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电子版等；并按发包人的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办理结算。竣工结算原则按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八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并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执行。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按合同协议书第七条执行。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与违约责任见协议书附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外，因规划控规调整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工程影响的其他事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广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格式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条款

附件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13：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14：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附件15：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1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1:

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对“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不适用部分作出的修改。若“补充条款”内容与“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有冲突，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第一条 项目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给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大问题同时向发包人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修改、停止施工或返工，承包人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满足进度要求的施工机械数量。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10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以便项目管理。

5.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需在验收前12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 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 通报相关部

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6.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含材料、设备采购等），或者未能在相应的工期内完成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且拒不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前述工程的指令，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也可以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7.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规定：

（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须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的，将承担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仅限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即使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承包人仍需支付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参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相关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发包人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如教育和警告无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无故缺席的，按每人次 2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复杂性，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工地，且无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离场。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预算员、施工员、测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对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将对其出勤情况每月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的到

场签到时间以一个月为一周期（其中一周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4 天），每少签到一天每人次支付违约金额 5000 元，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若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低于 26 天，每人次违约金 2500 元并在当月进度款扣除。累计考勤处罚两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以上考勤情况将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4）对于难胜任工作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且由于承包人的管理人员难以胜任工作而需更换人员所产生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延误的相关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如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的不到位或项目管理班子有 20%的管理人员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项目实施者，发包人有权就此中止施工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 2 次不在现场且未事前请假，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必须编制合理的交通维护方案并负责实施，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肇庆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含路、桥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肇庆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10.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各 5 套（包含电子文件），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

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3. 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监督和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的结果进行整顿。

1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程检测工作的，发包人按相关规范检测要求和抽检频率，进行检测工作。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上述检测结果未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质量要求，需要复检或扩检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复检、扩检检测和补救费用。其余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配工作牌。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天，直至达到要求。

16.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1）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2）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3）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8. 本项目优先考虑土方平衡利用，如需外购土方，运距在10公里以内的，运距费

用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的运距费用结算，如运距大于10公里的，按10公里运距费用结算，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临水临电、施工便道、交通疏解、施工营地等任何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19.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发生设计变更的，由建设单位《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2018]7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支付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总承包单位须建立完备的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加强设计、采购、施工之间的专业协作，避免不必要的工程变更。

第二条 材料设备的采购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执行甲供条款及甲供材料费用列支，发包人提供水、电能，具体详见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二、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三、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经发包人第三方造价机构（或公司）审核后的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四、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须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10%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代用材料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施工准备工作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工程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施工前应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 承包人在参加投标时，已到工地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工程造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及周围环境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接受或批准。除正常变更设计外，对可能存在的场地现状与施工图或原有的地形测量成果不符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的增加。

2. 必须按要求完成临时设施建设。

3. 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宣传、走访和解释工作。

4. 承包人应认识到工程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与现场的情况有可能不一致，应充分做好现场调查、实地测量工作，施工前认真审核图纸，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发包人、监理、设计确认，若因此部分工作未完成，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做好防火、防盗、防坠落的各项措施准备，以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周边群众、行人车辆等不因施工而受到损坏及安全危险。

6. 对于建筑外墙、幕墙及地面铺装工程和园林景观等均应安排实施样板段，样板工程包括材料样板和实物样板，待发包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大面积施工。

7. 施工前应制定详尽的材料采购供应计划，以确保施工期间不因材料供应不足而受

到影响。

8. 存在的设计图纸疑问原则上在图纸会审时提出，若滞后提出导致的工期延期，承包人承担责任（除非发包人要求变更）。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必须在施工前 20 日提出，应给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处理时间。不得在需要施工时临时提出，也不得以此手段要求任何索赔。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其他一切准备工作。

第四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未按上述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和签证，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承认。

2.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签证单所述事件发生前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单位申报现场签证，并在签证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实和完成工程量签证手续。承包人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签证单，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送现场 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和现场原始相片，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承包人印章，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因手续不全致使结算时不予承认该签证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 15%以上的，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变更的所有工程的内容和调整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保证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由此将导致的风险，中标后不再对上述变更和范围调整提出异议并因此影响工期。若承包人因此原因影响工程正常进行，须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并接受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申报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并于申请当期工程款之前或一并申报完整的工程变更资料予以备案，如无变更应进行零申报；逾期申报，发包人将不再纳入工程结算范围，有关责任按补充条款违约责任处理。

6. 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部份工程造价按发包人提供变更后设计图纸及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7.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发生设计变更的，由建设单位《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2018]7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支付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总承包单位须建立完备的总承包项目管理体系，加强设计、采购、施工之间的专业协作，避免不必要的工程变更。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要求的质量等级（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移交工作，且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以及取得工程档案移交书。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移交手续，发包人有权入驻使用。在移交工作完成前，现场所有安全及成品保护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肇庆市档案馆、建设局工程资料备案中心的规定及发包人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并移交竣工档案后，凭相关工程档案移交签字单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第六条 竣工结算

1.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按有关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始结算资料。上述资料须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允许补签（发包人提出需补交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该项工作每拖延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负全部责任。

2. 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工程结（决）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结算价或按已付工程款作为结算价（工程款超付情况除外）。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随意虚报结算价，送审结算价不得超出最终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结算价10%，否则将按结算价的1%支付违约金，予以处罚。

第七条 用工和劳务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雇员，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服务的人员中

招雇任何人员。

2. 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人对所有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害务工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除，该违约金、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程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原工资和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4. 承包人有绝对义务避免发包人因劳务发包引起的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发包人诉至法庭或仲裁庭，为此。承包人和承包人的分包单位绝对不得将任何劳务发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若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分包单位违反此条约定导致发包人被诉，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

5. 承包人应在签署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报壹份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工地上有未经备案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单位或劳务班组或劳务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员已违反本条款第 4 项约定，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遣散此类单位或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的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果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监理单位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管理人员情况和各种劳务工种操作人员情况，以及监理单位要求的有关承包人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资料。

第八条 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 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要求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三次收到发包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按合同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处理其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3.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

接抵扣。

4.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合同工作、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相关单位，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5. 为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承担的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内进行整改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3 天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作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连续 2 次书面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7. 项目负责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请假总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4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8.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上（含 3 日）需报发包人批准，休假总天数每月不得超过 6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管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管理人员的轮休，并保证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并在每月 1 日前将前一月考勤表报送发包人审核。

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承

包人应承担 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每逾期 1 天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提交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所需要的各项设施，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临时设施的建设，所有费用在承包人工程建安费用中扣减。

12. 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投标书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3. 工程承包人每次的进场材料，若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发包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当事人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4.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30%及以上），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1次，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5. 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查，发现签证资料文件有较大错误（审核误差超过15%及以上），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按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处理。承包人必须按有关管理文件规定进行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相关管理工作，如未执行上述文件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和结算价与审定造价相差 5%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7. 非发包人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和合同规定的各单项工程工期因施工方原因出现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由此出现连续两次上述关键工期滞后达 5 天以上（含 5 天），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15 天以上（含 15 天）并确实表明承包人在工期管理上存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

解除合同。

18. 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生产，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人不统一着装，施工临时材料如脚手架、安全网等过于陈旧、现场垃圾未安排专人清理、现场排水不畅污水横流。交通组织不力现场交通严重拥挤、材料设备堆放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既有管线被破坏、野蛮施工造成周边环境破坏及警示安全标志不齐等，被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必须限期修改外，每发生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9. 承包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项目负责人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2 次，则发包人有权认为该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管理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发包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发包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一条第 7 款规定执行。

20.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做好各项措施工作，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不按照脚手架搭设要求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每发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脚手架搭设材料不符合要求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擅自改变脚手架搭设技术方案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现其他违反脚手架搭设规定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

2) 未按要求及时搭设安全防护棚架，除限期整改外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 未按要求及工程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节假日期和夜间赶工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执行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1) 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规定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临时降水、排水（尤其是雨季 施工期间）工作导致需要进行地基处理、边坡加固等情况是，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负严重违约责任1 次，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工期拖延, 导致一些工程项目被迫进入雨季施工而引起投资增加的, 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 造成投资增加的, 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未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材料、设备, 造成投资增加的, 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未拟定临时设施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实施临时设施建设, 若此临时设施建设经核实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 若承包人拒绝限期整改 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重新核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 承包人提供虚假情况或制造现场假象造成工程变更及投资增加,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 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培训

1. 承包人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 以确保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对承包人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

2. 承包人须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 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 提交发包人, 监理单位审核。同时, 承包人应按每项课程提出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 使有关的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3. 承包人须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 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认可。

4. 承包人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 以便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

5. 承包人经得发包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然而承包人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之用。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设备内部透视资料的复印本、幻灯、影片以及其他种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 以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 有关装备的教材将为发包人所有, 以便日后发包人对其其他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6.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内。培训时产生的额外开支如受训学员的住宿和交通费之类，则不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十条 零备件及工具

1. 承包人须安排及准备不少于合同中规定要求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交付 发包人。以保证设备系统能在不影响性能和稳定性下圆满地连续运转。

2. 承包人另须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建议的零备件及工具表，详细列明其一般的更换率，以供发 包人决定是否购买清单内的全部或部分零备件。承包人须预早提交以上的零备件及工具表供发包人和 监理单位参考，以便指示承包人安排把有关零备件、工具于质量保修期开始前送抵工地。

3. 所有零备件及特别工具应与系统设备同期制造，并通过测试、调校、适当地包装并标签，并 由本承包人负责运送到工地。

4. 所有用作维修保养所需的特别工具和仪器需由承包人提供。

第十一条 维修与保养

1. 在质量保修期内，本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2. 为达到本工程合约的要求，维修保养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项目：

（1）为保持系统的正常运作，如有需要时须对设备的组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工作，包括：提供材料、一般性消耗件、劳务等。

（2）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把记录书放置于适当地点，以便发包人工作人员随时查阅有关设备的维修保养，组件更换次数，检查及维修日期等记录。

3. 按照以下要求安排维修及检查：

每月的维修检查：

（1）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例行检查；

（2）调试所有设备。一年维修检查：

1. 检查及调校所有的系统，设备以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标准进行。

2. 在收到紧急事故召唤时，承包人须按正常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分别两小时及六小时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3. 承包人应于维修保养期间对系统和设备作出适当保护，并在质量保修期前，按需要将有关设备装置翻新上漆，使设备装置看似新装一样才做正式完成合同责任。

6. 操作和保养手册

(1) 承包人须于工地测试和运行进行前一个月，预先草拟一份包含临时图册，电脑软件表和维修保养程序的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草稿，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有关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有关工程尚未完成而需要临时插页暂代外，其格式安排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时间。

(2) 经批核的正式手册必须与质量保修期开始的六个星期内备妥及呈交，呈交数量至少三套。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每一系统应独立成册，以减少每册厚度，不同的内容或章节应以塑胶制引标签分隔并附有清楚的目录指示，以便使用者翻阅参考。

(3) 设备的操作控制须采用“控制示意图”以清楚而简单的形式表示，并以“控制连接图”方式表示装置内部各部分及电线的位置，安排和连接的资料。所有的控制图须包括或另提供详细的图例说明，易识别各部分和接点的位置并标注其特别功能，特征和用途，例如额定电流量，线圈电压，调节定位参数等。

(4) 手册须同时附有本项目的“竣工图”目录，并按所属系统分别列有系统的章节内容。如某一图纸同时适用于多个系统时，则需在每个有关系统章节同时列出。

(5) 内容：须包括手册的主旨并简要说明手册的内容和章节。

1) 系统说明：

- a. 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控制，监察和调校。
- b. 介绍每个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和功能。
- c. 供每个系统的可调节部件和保护装置的最初设定数。
- d. 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程序和不正常情况下维持部分部件运作的应变程序。

2) 技术说明：

a. 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资料介绍，包括每块电路板的电路图，以及其所有电子元件的布置图；

b. 管道和接线图；

c. 所有专利设备需附有原厂所发的制造图纸，如有需要须同时提供部件剖析图以显示各部件的位置；

d. 设备表：列出生产制造商，型号，系列编号，经调试运行后所核定的设定参数；提供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以及性能指示表等资料。

3) 维修保养：

a. 所有系统的检查手册；

b. 所有系统的运作手册；

- c. 更换装置部件的程序，要求和更换率
- d. 整个系统以电路板的维修保养指示和说明，调校程序和寻找故障的指示及说明；
- e. 进行系统操作和维修保养的程序和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f. 零备件储存和目录编制。

4) 安全保险；

- a. 各类设备的正确操作程序；
- b. 对各项系统操作是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应做的预防，应变和保护措施说明。

5) 供应厂商指南

应列出每一种设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厂商和代理商的名单，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及图文传真号码。

6) 零备件表

应列出提供发包人的所有零备件和维修保养所需工具的清单。

第十二条 其它

1. 工人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发现有拖欠或克扣情况，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留拖欠数额的资金，由发包人代付给农民工，且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在发包人系统内参加建设项目的投标。

2. 制作和提供样板，样品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提供样板，样品。承包人制作的样板或提供的样品，经发包人检验后，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然后保存在工地样品间有监理单位负责保管。样品和样板将作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品样板和样品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报价是提供的样板或样品，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作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是，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相关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凡承包范围内，清单漏项或设计要求（“错，漏，碰，缺”，深化设计，收边收口，增加工程）等原因发出的工程变更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正式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后必须按照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限内实施工程变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实施该类工程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或监理有权书面提出整改违约金 5 万-50 万元

的指令（从工程款扣除），并暂停工程款支付。

4. 因降水或基础施工不当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对应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除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有关地质报告严重不符造成施工难度增加的，承包人可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工期。

7.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总承包服务的义务（包括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未履行和未全面履行的另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并视情节每次可以扣减总承包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但总承包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全部的总承包服务的职责和义务。对于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当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并同时提供配合和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具体应根据配合服务内容要求确定，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商。

8.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对深化设计要求为深化设计的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

9. 承包人违约金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2：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1	水	/	m ³	140469.60	2.72				
2	电	/	kw·h	1323222.18	0.61				
3									
4									
5									
6									

附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项目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随时配合各类质量问题的维修，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在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 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以双方协商内容为准）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附件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参考格式，以双方协商内容为准）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1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1个月	1万元/人次	
5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不足22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5000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5000万至少配备一名）。	5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万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元/次	
10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11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工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	

		除违约金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招标文件规定竣工工期,延期一天扣5万元人民币, 逐天累加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9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5万元/人次 (仅刑拘、身亡可免 责, 或仅满足住建部门要求可更换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0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	10万元 (仅刑拘、身亡可免责, 或仅满足住建部门要求可更换的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可免责)	
21	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	5000元/次	
22	抽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是否在工作现场, 如果一个月内抽查发现有2次不在现场且未 事前请假	1万元	
23	竣工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 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否则每延迟一天	5000元/天	
2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	50万元/次	
25	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 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 全部施工人员配工作牌	1000元/天, 直至达到要求	
26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 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	1万元/次	
27	不符合《附件1: 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条款》第一条第17项要求的	1000/人次	

28	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15%以上的	5000元/次，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29	《附件1：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条款》一般违约责任	5000元/次	
30	《附件1：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条款》严重违约责任	1万元/次	
31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	2000元/天	

附件13: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3	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30cm或压实厚度超过25cm的，每处违约金5,000元。
	5	路槽底面以下0-80cm范围内，填料的大粒径不超过10cm，在80cm以下的填料的大粒径不超过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CBR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2,000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2,000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2,000元：（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85%后方可进行；（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0cm; (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以上, 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 保证界面密实; (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 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 小型压路机进行, 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 每项违约金2,000元, 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 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 构造物表面平顺, 无凹凸扭曲现象, 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 2m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 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40mm, 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 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80mm, 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70mm; (7) 砂浆抹面, 平整度用 2m直尺检查 $\leq 8\text{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 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 要求线形顺畅, 地形无变化时, 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违约金2,000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 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 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 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 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 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 墙角或接缝漏浆; 表面多处露筋, 每十米违约金2,000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 每处违约金2,000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 每次违约金2,000元。
	4	下列情况, 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 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 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 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 每次违约金2,000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 必须立即撤换, 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 每次违约金8,000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吊装位置准确, 标高误差 $\pm 1\text{cm}$, 违者违约金2,000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处的, 违约金2,000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2,000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 2,000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类桩的，每根违约金2,000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5,000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2,000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3,000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3,000元。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3,000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2,000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1mm；（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2,000元：（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 1,000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 1000元/丛、1000元/株、500元/m ² 、500元/t以及10000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1,000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1,000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1,000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2,000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元：（1）不戴安全帽；（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5000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5000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500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违约金200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违约金3,000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理干净，违者违约金3,000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违约金3,000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违约金30,000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违约金10,000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5000元。
环境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10,000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5,000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2,000元，并限期纠正。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 违约金2,000元, 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 违约金2,000元, 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 违约金1,000元, 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 违约金1,000元, 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 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 违约金1,000元, 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 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 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 不及时填写的, 填写不完整规范的, 每次违约金1,000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 每次违约金500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 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 装订成册, 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 未建立试验台帐, 每次违约金5,000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次违约金2,000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违约金5,000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 每延误一天罚 1000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 每次违约金 2,000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 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 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 每次违约金2,000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 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 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 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违约金2,000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 每次违约金 5,000元。

附件14:

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包单位): _____

丙方(商业银行):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设置____项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____,账号:____)。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账户设置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

乙方在丙方处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用,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开通除账户查询和工资代发功能外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用于发放非本项目从业工人的工资。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第三条 甲方的监督

甲方监督发现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的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并书面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 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拨至农民工工资卡。

(三) 及时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日前将工资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据。

(四) 甲方有权监督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五)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工资专用账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划拨、划转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

根据工程进度，甲方每月__日前将建设项目在本月产生的工程进度款中不低于____%比例(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民航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人工费用拨入约定的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每月__日前乙方负责将工人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上。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甲方未按要求拨付人工费用或乙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丙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工程项目管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所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且结清工人工资后，乙方需注销账户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丙方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专用账户解除监管申请表》为依据，为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乙方所有。如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竣工验收的，在本建设项目从业工人工资全部足额支付完毕后，可由甲、乙双方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注销工资专用账户手续。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乙方，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建设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监督管理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为参考文本, 在此基础上, 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

附件1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中标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壹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否则打“×”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副本)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详细评审资料；
- (8)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9)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在招标控制价**9125102.44**元的基础上，以投标下浮率：_____%，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工期：_____，承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承诺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实名制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建造师证等级： _____ 建造师证专业： _____ 建造师证编号：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5	工程质量		/	
6	投标人其他承诺 （如有）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方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其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电话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目前（截止至开标当天）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项目（含中标公示中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信誉要求：

3.1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2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列入黑名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3 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处罚期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其他要求：

4.1 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2 若香港企业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备案。

4.3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及专职安全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且持证人所在企业为投标人。

七、详细评审资料

1. 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类型
1					
2					
...					

注：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填写，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投标单位盖章。

2. 投入人员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注册证或岗位资格证明等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						

注：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填写，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投标单位盖章。

3. 详细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定义）

注：按“评标价格调整折算因素表”填写，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所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投标单位盖章。

八、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 (施工) 的施工过程中，若我方，需要雇佣和使用工人（包括民工）时，为保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工人工资，我对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并且保证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工人，工资将直接发给工人本人。
- (2) 我公司中标后一定认真执行相关文件精神，并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3) 发包人如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我公司不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方自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拟负责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承担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及其他省、市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报价书(参考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总报价扉页格式:

广宁县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投标总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投标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附件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委托，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_（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3工作天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____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属投标文件组成部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6、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委托协议后须附：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本项目编制、复核投标报价书的造价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近1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被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